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22—058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峰、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可能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合法、合规。

7、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

8、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董事、监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0、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监事朱峰、张翠华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